附件2

相关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（二）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，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；（三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；（四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，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；（五）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”

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38号）第五十八条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卫生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卫生行政许可复验期届满或者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（二）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卫生行政许可，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；（三）法人或其它组织依法终止的；（四）卫生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、撤回、或者卫生行政许可证件被依法吊销的；（五）因不可抗力导致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卫生行政许可的其它情形。”

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卫医政发〔2009〕57号）第十条**：**“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申请校验的，登记机关应当责令其在20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；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，登记机关注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”